

实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
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法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导下为其编写的文件



联合 国

1986年，纽约

86-20461

实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 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法

虽然从 1947 年到目前还没有取得任何公正的解决办法，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同时，该问题继续是中东冲突的症结，但其间在联合国内外不乏各种努力，以求实现解决办法。本研究按时间先后介绍其中一些办法。

政治分立经济合一计划 大会第 181(II) 号 决议

委任统治一旦结束，应成立两个独立国家（一个“犹太国”和一个“阿拉伯国”）。巴勒斯坦领土被划分为八个部分。三个归犹太国，三个归阿拉伯国，第七个部分雅法将成为犹太领土内的一片阿拉伯飞地。第八个部分为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将成为一个在特别国际政权管理之下的独立个体。这个独立个体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管理十年，期限届满后将复核计划，同时，耶路撒冷居民应得以公民复决方法自由表示其愿望。这个领土划分方法的理论根据是确保犹太国包括绝大多数的犹太人，留在阿拉伯国内的只有极少数（估计约 10,000 人）。很大一部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约 497,000 人）将留在犹太国的疆界内。按照分治计划的估计，两个国家的总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u>犹太人</u>	<u>阿拉伯人</u>	<u>共 计</u>
犹太国	498 000	497 000	995 000
阿拉伯国	10 000	725 000	735 000
耶路撒冷城	100 000	105 000	205 000

在有关人权的规定方面，第 181(II) 号决议规定各国制宪大会应草拟一项民主宪法，其内容应包括决议 C 节的《宣言书》的第一和第二章，及其他规定，如保证所有人民在社会、政治、经济及宗教方面享有平等和无差别的权利，并享有人权

和基本权利，包括宗教、语文、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宣言书》第一章就保护神圣处所和维护出入方便和有关这方面的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第二章包括下列规定：

“ 1. 所有人民有信仰自由及行使任何崇拜方式的自由，非因维持公共秩序及道德不得加以限制。

“ 2. 对于所有人民不得因种族、宗教、语文或性别而有任何歧视。

“ 3. 所有受国家管辖的人民应受同等法律保护。”

分治决议为圣城耶路撒冷的居民立下类似的人权规定。

伯纳多特伯爵提案

大会委任伯纳多特伯爵为联合国调解专员，监督1948年战争的停火和促进巴勒斯坦未来情势的和平调整。联合国调解专员在安排停战后提出一项临时计划，提议以两个成员国，一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组成一个联盟。计划还提议在边界作出若干领土调整，遣返所有难民，和在某种程度上限制犹太移民。

当第一次停战期限届满第二次停战开始生效时，调解专员提议一项新计划，根据这个提案，阿拉伯国将包括泛约旦，加上分治决议划给“阿拉伯国”的大部分领土，但需对领土作出重大调整，将内盖夫划入阿拉伯领土以便于阿拉伯领土的合并，加利利则为以色列所占有。耶路撒冷将交由联合国管理，为此，加利利和雅法将成为犹太国的一部分。

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

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以联合国调解专员的建议为基础。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设立总部位于耶路撒冷的和解委员会，以继续执行联合国调解专员和联合国停战委员会的任务；

- (b)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办法，确保耶路撒冷的非军事化；
- (c) 指示和解委员会在考虑到耶路撒冷对世界三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特殊重要性的情况下，就建立一个耶路撒冷永久国际政权提出详细提案；
- (d) 按下列办法解决难民问题：自愿回籍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其早日偿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由当局补偿，又依国际法原则或公平原则，应由各负责政府或当局补偿的财产损失，也应予以赔偿。

1949年5月6日洛桑和平会议

1949年1月成立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安排到同年4月在洛桑举行会议。委员会在会议上提议，分治计划应作为谈判的基础。委员会重申根据分治决议建立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国际承诺。1949年5月12日签署的《议定书》措词如下：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切望尽快实现大会1949年12月11日决议关于难民、对其权利的尊重和其财产的维护，以及领土和其他问题的目的，提议以色列代表团和阿拉伯国家各代表团接纳附于本文书的工作文件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基础。

“各有关代表团接纳此项提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与两个当事方进行的意见交换将涉及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必需作出的领土调整。”

《议定书》附有地图一版，上书“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划定疆界，即委员会的讨论基础。”

1949年停战协定

联合国代理调解专员拉尔夫·本奇先生安排了以色列一方和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等另一方在1949年2月和7月分别签订了停战协定。除了别的以外，这些协定规定，“各武装部队之间的停战是解除武装冲突和恢复巴勒斯坦和平所必

不可少的步骤”，承认“不应占取任何军事或政治利益的原则”。由于协定“完全出于军事而不是政治的考虑”，所以协定不妨害任何一方对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所采取的政治立场。因此，以色列在 1948 年敌对行为中所占领的，在分治决议划定的界线以外的领土不获得任何法律权利。

1951年9月13日巴黎和平会议

联合国和解委员会提议：(a) 一切有关 1948 年敌对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索赔要求应予取消；(b) 以色列政府应同意遣回若干属于可并入以色列经济的阿拉伯难民；(c) 以色列政府应承担义务，赔偿没有遣回的难民所离弃的财物，其数额将以委员会难民办事处所计算得出的价值为依据，同时，应在考虑到以色列政府的支付能力的情况下，由联合国托管人成立的经济财务专家特别委员会制订一个付款计划，并通过托管人支付各个别索赔要求；埃及、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以色列政府应考虑在联合国斡旋下修改或修正它们之间的停战协定，特别是针对下列的问题：(一) 领土调整，包括非军事区；(二) 设立一个国际用水管理局，处理利用约旦河和雅尔穆克河及其支流，以及太巴列湖湖水的问题；(三) 当时由埃及管理的“加沙地带”的处置方法；(四) 在海法设立一个自由港；(五) 以色列与其邻国的边区规则，特别考虑到必须可以自由出入耶路撒冷地区，包括伯利恒在内的神圣处所；(六) 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安排，和恢复通信和经济关系。

1967—1969年耶路撒冷地位问题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都通过决议，对耶路撒冷由于以色列采取措施改变该城地位而造成的情况深表关切。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3 (ES-V) 号和 1967 年 7 月 14 日第 2254 (ES-V) 号决议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无效，并要求以色列撤销已采取的措施。这些原则和要求也载入安全理事会 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 (1969) 号决议。

1967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1967年战争后通过第242(1967)号决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以及必须致力于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均得安然生存。决议确认，为履行《联合国宪章》原则，必须于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应包括实施下列两项原则：

- (a) 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的领土；
- (b)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的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胁及不遭受武力行为的权利。

决议进一步确认必须：(a) 保证该地区国际水道的航行自由；(b) 达成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c) 以包括建立非军事区在内的措施，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的领土不受侵犯和政治独立。

1969年12月10日大会第2535(B)(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是由于剥夺其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不可剥夺的权利所引起；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1971年2月8日雅林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请秘书长指定特别代表一人，以期协助达成中东解决办法的努力。特别代表（冈纳·雅林先生）于1971年向埃及和以色列致送备忘录，提议两国同时作出对等承诺，但和平解决的一切其他方面最终必须获得满意的解决。以色列承诺将其部队从被占领埃及领土撤至埃及和委任统治巴勒斯坦之间的旧界，埃及则承诺根据与第242(1967)号决议有关的若干明示谅解与以色列签订和约。

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1973年10月，安全理事会再次为中东问题举行会议，力图就进行中的战事达成停火。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要求各有关方面终止所有军事活动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决议也要求由各有关方面于停火时起，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立即同时开始进行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973年12月21日日内瓦会议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举行了和平会议。埃及、以色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长，约旦首相（及其外长）以及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工作委员会，但无法提供进行实质性谈判的基础。

巴勒斯坦问题几年来不是作为中东问题的一部分就是在审议其难民或人权问题时加以讨论。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1974年10月14日大会第3210(XXIX)号决议

大会第3210(XXIX)号决议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人，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

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

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重返他们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决议承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

们的权利。决议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

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决议还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决议也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

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

第3375(XXX)号决议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参加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决议在序言部分重申1974年11月22日第3236号决议，其中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此外，决议第1段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

大合同届会议第3376(XXX)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大会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1976年增加到二十三个成员。大会请委员会至迟在1976年6月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大会请安全理事会于1976年6月1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的第1和第2段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976年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
决议草案

早在1976年1月，安全理事会就已收到一项载列下列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几个月之后这些基本原则为大会所确认：

-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 (b) 愿意返回家园与其邻居和平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应有权利这样做，而那些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亦有权对其财产获得赔偿；
- (c) 以色列应撤出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 (d) 应作出适当安排，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这个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国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理事国的支持，但为美国所否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19
76年6月提出的经1976年11月24日大会第
31/20号决议认可的建议

委员会的建议概述一项实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返回家园收回财产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的方案。为了实施返回家园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该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 (a)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问题。可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协同东道国和巴解组织，帮助解决供应支援问题。

(b) 第二阶段是关于 1948 年至 1967 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问题。联合国应同直接有关各国和巴解组织合作参与此事。

那些选择不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获得公平的赔偿。

至于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行使这些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帮助巴勒斯坦实体，并为此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 1967 年所占那些地区的具体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 1977 年 6 月 1 日以前完成；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 1967 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本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本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本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这些建议一再获得大会认可，但仍有待安全理会对它们采取行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公报

1977年10月1日，日内瓦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两主席美国国务卿赛勒斯·万斯和苏联外交部长A·A·葛罗米柯代表美苏两国发表声明如下：

“1. 两国政府深信，为了该地区人民的切身利益以及加强普遍的和平与国际安全，迫切需要尽快就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这一解决办法应是全面的，涉及所有有关各方和一切问题。

“美国和苏联均认为，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范围内，所有具体问题均应予以解决，包括以色列军队撤出在1967年冲突中占领的领土等关键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包括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结束战争状态，在相互承认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基础上建立正常和平关系。

“两国政府认为，除通过建立非军事区和同意在领土内驻扎联合国部队或观察员确保以色列和阿拉伯邻国之间边界安全等措施外，如缔约各方愿意，还可要求国际保证这些边界并遵守解决条件。美国和苏联随时准备提供这些保证，但需经宪法批准。

“2. 美国和苏联相信，根本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问题的唯一正确有效办法是，在特别为这些目的进行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范围内进行谈判，所有冲突各方的代表，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应参与会议的工作，会议达成的决定应以法律和契约方式拟订。

“美国和苏联以日内瓦会议两主席的身份重申其意图，通过联合努力和与有关各方接触，尽一切办法促使在1977年12月之前恢复会议的工作。两主席注意到有若干程序和组织问题尚待会议与会者商定。

“3. 以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政治解决和消除世界这一地区的爆炸性局势

的目标为指导，美国和苏联呼吁所有冲突各方了解认真考虑各自的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并表示互相准备这样做。”

1978年12月7日大会第33/28号决议

大会在第33/28号决议中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解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1979年3月22日安全理事
会第446(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446(1979)号决议中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它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对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安理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1979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根据大会第33/28A号决议并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有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但没有付诸表决。

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安全理事会将重申其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

决议，特别是第237(1967)、242(1967)、252(1968)、338(1973)等号和其他有关决议，并进一步确认：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巴勒斯坦行使其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

(b)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凡是愿意返回家园与邻居和平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都有权这样做，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亦有权对其财产获得赔偿。

它还决定凡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而在联合国体制内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和所举行的一切国际会议，皆应充分顾及第1段所载的规定。

1979年11月29日大会第34/65B号决议

大会在第34/65B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戴维营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订定，未经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它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各项条款，

* 戴维营协议由埃及和以色列在1978年9月17日签字，并由美国见证。它们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的其他各方遵守这项协议。西岸和加沙的谈判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原则进行。

该协议规定在西岸和加沙建立自治权力机关。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应商定该权力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埃及和约旦的代表团可包括相互同意的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或其他巴勒斯坦人。该自治权力机关可在五年的过渡期间行使其权力。在过渡期间第三年之前，各方应举行谈判确定西岸和加沙的最后地位。

该协议还声明，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也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及其正当要求。

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它强烈谴责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这都是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它声明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就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而言，是没有效力的。

1980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
第465(1980)号决议

安全理会在第465(1980)号决议中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安理会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并促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取消这种措施，拆除现存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构筑和计划移民点。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198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
第476(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76(1980)号决议，重申绝对必须停止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继续占领。它再度确认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并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实现。

安理会重申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地理、人口组成以及历史特性和地位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撤除。

安理会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本决议和以前的各项决议，并从此不再采取影响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政策和措施。最后，安理会重申如果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审查实际的途径和方法，确保第476(198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1980年7月29日大会

第ES-7/2号决议

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1950年11月3日大会第377(V)A号决议的规定，塞内加尔要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大会在第ES-7/2号决议中特别重申只有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并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才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大会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他们被迫离开的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号召他们回去。它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a)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与主权的权利；(b)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大会进一步重申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它重申不容许

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它要求以色列安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 1980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它要求以色列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于 1980 年 3 月 1 日一致通过的第 465 (1980) 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它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的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它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59 至 72 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如果以色列拒不遵行本决议，它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

1980 年 8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
第 478 (198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 478 (1980) 号决议中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安理会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安理会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它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a) 全体会员国接受本决定；(b) 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69B号决议

在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A/35/35)第31和47段的情况下，第35/169B号决议重申拒绝接受任何协议的条款，如果这些条款无视、侵犯、侵犯或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强烈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如果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并宣布所有协议和单独条约，如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一概无效。

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20C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36/120C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大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工作安排采取必要步骤，特别为此目的举行几届会议，并就会议的地点，日程和参加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等等提出建议。

1982年8月，大会特别会议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ES-7/7号决议)。

法国和埃及的倡议：1982年

7月28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在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后，法国和埃及的倡议旨在解决对黎巴嫩的侵略，认为黎巴嫩问题的解决应该有助于在维护各国安全和对各民族公正的基础上在谈判的范围内恢复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便：

(a) 重申区域内所有国家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享受存在和安全的权利；

(b)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及其一切含义，认识到为此目的，巴勒斯坦人民应该有代表参加谈判，而因此，巴解组织应该参与其事；

(c) 要求各有关方面互相同时承认。

埃及大使在安全理事会中对上述作进一步说明时指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包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拥有国家地位”。至于呼吁进行谈判，他说“巴勒斯坦人民应该有代表参加谈判，而因此，巴解组织应该参与其事”(1982年7月29日S/PV. 2384，第16，21英文页)。

里根的计划*

1982年9月1日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提出详细的建议，总结美国政府关于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美国政府认为，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要考虑到各方面的成见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作出反应。这种办法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体现的原则，就是说。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应该通过涉及交换领土的谈判来加以解决。里根总统仍然确信，耶路撒冷必须继续保留不被分割，但其最后地位应该通过谈判决定。可是，这些建议马上被以色列拒绝，其后又受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批评，它们觉得这些建议没有确保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行使其权利，而且是在联合国以外拟订的。

* 1982年9月2日《纽约时报》。

1982年9月9日《非斯宣言》

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以后，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于1981年11月和1982年9月在非斯举行。该会议的原则是：

1. 以色列从它在1967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退，包括从耶路撒冷撤退；
2. 拆除1967年以后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兴建的定居点；
3. 保证信仰自由和各宗教能在圣地进行宗教仪式；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行使不可剥夺和约束的民族权利，和赔偿那些不愿意回返的人；
5. 在不超过几个月的过渡期间内把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控制下；
6. 设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
7. 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给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区域各国之间的和平设立保证；
8. 安全理事会保证落实这些原则。

苏联的中东和平计划*

1982年9月15日，当时的苏共中央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先生提出下列解决中东问题的六点计划：

“第一，应该严格遵守不允许凭借侵略掠夺别人领土的原则。这也就是说，应该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全部领土——戈兰高地、约旦河西

* A/37/457-S/15403。

岸和加沙地带，以及黎巴嫩土地——全部交还给阿拉伯人。应把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间的边界宣布为不可破坏的边界。

“第二，对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享有自决和在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巴勒斯坦土地——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应作出实际保障。必须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给予巴勒斯坦难民以返回自己家园以及对他们所留下的财产得到相应赔偿的机会。

“第三，应将1967年为以色列占领、穆斯林主要圣地之一的耶路撒冷东部交还给阿拉伯人并使之成为巴勒斯坦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整个耶路撒冷应保证三种宗教的教徒都可前往朝圣的自由。

“第四，应保证让这一地区内的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和独立存在与发展的权利，当然是在遵守充分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因为不可能保证一些国家的安全而忽略其他国家的安全。

“第五，应该中止战争状态，建立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这就是说，冲突各方，其中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家在内，应该承担义务，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通过和平手段和谈判解决争端。

“第六，应该制订并通过解决争端的国际保证，例如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由整个安全理事会承担起保证者的作用。

“只有通过所有各有关方面参加的集体努力才能制订和实现这种无所不包的、实际上是公正而真正可靠的解决办法。当然，上述有关各方中一定要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

“我们关于召开中东国际会议的建议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大会1982年8月19日第ES-7/7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C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在1984年以前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以求作出全面努力，找出有效方法和手段，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并行使他们的权利，

鉴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主权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中东爆炸性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震惊，

深知联合国依照其《宪章》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的责任，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问题没有取得公平的解决，因而使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继续恶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协调局1982年7月15日至1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社会的一切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并行使他们经联合国多项决议界定并重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有必要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1. 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其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大会1982年12月10日第37/86D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37/86D号决议中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此外，又请安全理事会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包括在巴勒斯坦应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

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86号决议

大会第37/86号决议重申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原则，并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退便于进行。同时，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1983年9月，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的《日内瓦宣言》其中特别声明如下：

“4. 会议认为，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联合行动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

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 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5. 为了执行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次国际性中东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体制安排的首要责任，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性和平会议的协议。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极为重要。会议确信，部分解决不是彻底的办法，延迟寻求全面解决并不能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

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

大会赞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并通过第38/58C号决议，欢迎并赞同要求根据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4. 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5.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迅速采取召开会议的筹备措施；

“6. 请安全理事会为会议的组织提供方便；

“7.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就其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

“8.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84年3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在其报告(A/39/130-S/16409)中说:

“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提议中的会议由谁参加的问题。考虑到决议第4段的规定，似可邀请下列政府和当局参加会议：

“(a) 安全理事会的十五个成员，即：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津巴布韦；

“(b) 与阿以冲突直接有关、但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政府，即：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作为组织和召开这个提议中的会议所必不可少的第一步，我打算给上述各国政府的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常驻观察员去信，提请他们注意大会第38/580号决议，通知他们经与安全理事会商定的与会者名单，并请他们按照上述大会决议的规定参加会议。我将请他们在1984年3月1日之前各给我一个答复，这样我便可在不迟于1984年3月15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我还将在信中说明，我是在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后采取这一做法的。”

遵照大会第38/580号决议和在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秘书长于1984年3月9日致函给19个国家政府，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国，中东冲突直接有关各方和巴解组织，旨在确定它们对有关组织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包括由谁参加该会议等一切有关问题的看法。

* 现称为布尔基纳法索。

所咨询政府的答复

所咨询的政府之中 18 国政府的答复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参看 A/39/130/Add. 1 第 2 段所列文件清单）。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在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于 A/39/130-S/16409 号文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立场说，美国对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而且在此之前曾经反对 1983 年在日内瓦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中东和平会议的主张就是从那次会议产生的。信中表示：

“美国坚信，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举行谈判的进程是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而美国是一贯积极鼓励这种进程的，特别是历次戴维营协议和 1982 年 9 月 1 日里根总统提出的倡议。按照大会的建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只会阻碍这种进程。可以预料，这个会议将成为一个为了宣传目的和提出极端立场的论坛，如按大会建议、再由秘书长提出办法行事，则很可能会产生片面的结果，不能为一方或多方所接受，因而也就行不通。结果纯粹是使主办这次会议的联合国丧失威信，并将延误多事的中东地区实现和平。”

“美国将继续集中精力，促进与阿以争端直接有关各方之间举行面对面的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在他的答复 (A/39/222-S/16516) 中重申苏联：

“……仍然坚持主张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因为举行这个会议，便可开辟一条现实的道路来一揽子解决由中东冲突所引起的所有问题。苏联深信，举行这个会议，就可粉碎中东的一连串可怕的危机和战争，保证中东各国人民安享他们期等已久的和平。”

“所以未能召开中东问题的会议，其原因并不在于缺乏解决组织和程序问

题的办法，而是在于美国和以色列顽固地阻挠力求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集体努力。

“当然，要召开这次会议并使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还需解决一系列与此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确定参加会议的成员在内。同时，显而易见，最好把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放后一些，等到采取了召开会议的实际步骤以后再来进行。

“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道路上消除人为的障碍，并设法使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原则上同意召开这次会议。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毫无疑问可以有效地促使大家同意有必要进行集体努力以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这样就可为顺利解决这一会议的筹备和召开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

以色列政府在其答复(A/39/214-S/16507)中表示：

“以色列投票反对大会第38/58C号决议，清楚地反映了以色列对这个事项的立场。如以色列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所指出(A/38/PV. 95)，该决议

‘并非大会第一次试图订立不符合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指导方针来破坏该安理会决议。这些指导方针实际上否定了第242(1967)号决议的力求公正持平的涵义和意图。事实上，决议草案根本没有提到第242(1967)号决议，这是很可注意的。意图很是明显。决议草案提案国试图彻底撤消已证明有积极价值、可以作为唯一协议的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的仅有的行得通的决议毫无疑问，遵照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所界定的先入为主和有偏见的方针，提议召开的会议将会妨害取得和平的机会。’

“此外，大会第38/58C号决议还归纳了1983年8月至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由于身便是恐怖主义巴解在大会内的工具的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发起主办的这次会议，为联合国内反对以

色列的机械多数所操纵，也是第38/580号决议所提议的“和平会议”的先驱。会议也充当了散播反以色列宣传的议台。

“鉴于以上事实和以色列在这方面所持的一贯立场，以色列将不参加任何为这种目的和目标服务的会议。

“我要在此重申以色列的立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途径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进行直接谈判。该决议已因促成戴维营协议，及经由协议促成1979年3月26日的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而证明其效用。大会第38/580号决议违反了戴维营协议和协议所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决议。任何旨在促进中东和平的真诚努力，有别于第38/580号决议所表达的空洞宣传，其开端必须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谈判。”²⁰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奉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指示致信秘书长（载于A/39/130/Add.1号文件，附件，其中表示：

“我们完全赞同您的观点，即与阿以冲突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包括以色列、约旦、黎巴嫩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时，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也是直接与阿以冲突有关的当局之一。然而，我们不知道提请安理会不会同意行动计划的规定是从何而来的？第38/580号决议只要求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以便秘书长得以采取召开会议的筹备措施。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完全不赞同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所表示的观点——按照大会建议召开国际会议只会有碍和平之路（参看A/39/130-S/16409号文件，附件三，附录）。显然，美国政府正在计划破坏和排除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平进程的途径。人们还记得，1979年11月29日大会通过的第34/65B号决议声明戴维营协议和其它协议就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而言，是没有效力的。1982年9月1日里根总统提出的倡议排除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

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权利。此外，这一倡议还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的许多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的信件的精神而言，明确显示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常任理事国拒绝接受任何导致和平解决的进程。

“.....

“记得在1983年8月29日到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会议，阿拉法特主席发了言，其内容如下：

‘对此，我愿向你们提出下述想法：

‘(a) 中东地区是实现和平并对国际局势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和关键地区。这就需要使该地区不受世界任何一个大国的垄断，不会巴尔干化，不受内部和外部剧变的威胁；

‘(b) 由于两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国际冲突以及世界力量地位和均势的变化和冲突造成国际政策的复杂化，巴勒斯坦问题发展了并且趋于复杂。因此，巴勒斯坦人民重新享有权利的责任是国际法里范围内国际责任的一部分；

‘(c) 非斯首脑会议的决议被认为是达到所需正义的最低目标的唯一机会，不应使阿拉伯领导人在首脑会议共同为争取该地区的和平所提供的这个机会轻易溜走；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返回家园、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是建立在中东地区正义基础上的任何和平的唯一基础；

‘(e) 犹太复国主义军事侵略心理不受制止以及美国继续无限制地支持这种野蛮的军事机器，两者同任何旨在争取公正和平的论点都是矛盾的；

“(f)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正在为和平而斗争，我们拒绝要求我们投降的美国—以色列政策；

“(g)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欢迎一切建立在承认我国人民的权利基础上的和平倡议。我们乐于同以联合国及其机构为首的一切力量在国际合法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范围内进行合作。对此，我们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两个超级大国同其它有关方面都参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答复(A/39/416-S/16708)中表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支持并继续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私法和法律的原则，包括禁止使用武力取得领土和承认各国民自决权力的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此基础上同意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在1973年10月23日第A/9250-S/11040和corr. 1号文件中确认在它看来该决议载有两项基本内容，即

“(a) 以色列部队自1967年6月以及后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

“(b) 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民族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其反映国际社会愿望的信念，支持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 C号决议，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组织以平等地位同其它各方一起参加，以取得中东问题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保证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中东地区所发生的事件说明局部的和逐项的解决办法不能导致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和富有爆炸性。以色列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受阻碍地发动一次又一次的侵略。

“现在很清楚，以色列在美国全力支持下奉行的武力和既成事实政策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衷心支持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0号决议，并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他还支持1984年7月29日的苏联建议；苏联在该建议中再次宣布它愿按照上述各项原则做出贡献，以便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

约旦常驻代表在其1984年5月9日的答复(A/39/238-S/16543)中表示：

“约旦政府认为，如大会第38/580号决议所述，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是一个值得谋求实现的想法。这一立场出于约旦的一贯政策，即试图探求能够导致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各种途径。而且也是由于约旦坚信联合国是设法以谈判方式解决悬而未解的国际争端的适当组织。

“.....

“约旦政府认为，会议的职权范围其根据应当是适用于会议所面对的问题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具体地说，这个职权范围应当包括不允许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这不仅是国际法的一个公正的和无法反驳的规则，而且也是国家间关系上的一个根本原则。因此，约旦政府认为，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这次会议定出职权范围。”

黎巴嫩政府在其答复(A/39/275-S/16584)中说，该国曾投票赞成大会有关中东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包括第38/580号决议，并表示：

“黎巴嫩坚信的原则之一，是尊重民族自决权利的原则。因此，黎巴嫩赞成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不这样做，中东区域便无和平可言。

“黎巴嫩政府希望有助于确保这次会议的成功召开所必须的气氛，以便它提议的目标可以达到，因而同意在下列几个概念的范围内参与这个会议：

“1. 黎巴嫩收容了大量的巴勒斯坦难民，这些人在期待着他们的问题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得到公平解决。因此，它关注任何为达到这个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 黎巴嫩之所以同意参与这个会议，是因为它亟望我们区域的冲突能得到解决，因为它曾多次受到种种问题、侵略行为和占领之害，但是它对任何可能引起诸如它所曾身受的那些现象的行动都没有责任。因此，它要抓住任何可能给本区域带来公正、全面解决办法的机会。

“3. 黎巴嫩认为，1949年缔结的《全面停战协定》是指导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关系的法律文件，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第270(1969)、332(1973)、337(1973)、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98(1981)和501(1982)号决议所强调的。”

埃及政府在其1985年4月27日的答复(A/39/219-S/16512和Corr.1)中说，埃及对第38/58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埃及认为：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两项文件和大会第38/56号决议，可以推断会议的法律依据是：

《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国际法的原则。

“埃及确信巴勒斯坦事业是正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是合法的，各国有责任尊重这种权利；确信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以色列必须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及戈兰高地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其全部军队；认识到这方面时间因素非常重要，所以埃及认为，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是一个重要的转捩点，从而能在忠实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公约及协定所规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实现中东问题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埃及政府呼吁秘书长进行适当的协商，并尽一切努力保证冲突当事各方都能参加会议，为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建设性的谈判作出适当的安排和提供条件，以求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

为促使中东建立和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4年7月29日提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及实现解决的办法（文件A/39/368-S/16685）。

“1. 应严格遵守不允许使用侵略方法夺取外国土地的原则。因此，自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均应归还给阿拉伯人。1967年以后，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殖民点应予拆除。应当宣布以色列和其各阿拉伯邻国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2. 必须采取行动，实际上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其唯一合法代表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行使自决和在即将不受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这片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正如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高峰会议的决定中所设想的，并得到巴勒斯坦人的同意，以色列可以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在短暂过渡期内置于联合国的管制下，其期间不超过几个月。

“在建立了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以后，它自然会根据每个国家固有的主权权利，来决定它同各邻国的关系的性质，包括组织联盟的可能性。

“应当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所设想的，让巴勒斯坦难民有机会回返其家园或由于它们留下的财产而获适当补偿。

“3。东耶路撒冷是穆斯林教主要圣地之一，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应归还阿拉伯人，成为巴勒斯坦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在耶路撒冷全城都确保三种宗教的信仰者自由进入圣地。

“4。该区域所有国家安全、独立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应切实得到保障，但当然完全是相互的，不能靠破坏别国的安全来确保某些国家的真正安全。

“5。应结束战争状态，应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这就要求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都应保证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用和平方式，通过谈判，解决已产生的争端。

“6。应拟订和采行解决问题的国际保障措施；保证者拟或可以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或安全理事会本身担任。苏联愿意参加这样的保证行动。

实现解决的办法

“经验已最有力地证明，企图通过强迫阿拉伯人接受各种与以色列单独进行的交易的办法来解决中东问题是徒劳无益的，同时也是危险的。

“确保中东问题根本解决的唯一正确、有效的办法是，通过集体的努力，由有关各方参加，换言之，即通过在为此目的而特别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进行的会谈来解决。

“苏联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应以下列规定为指导。

“会议的目的。会议的目的应该是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

“会议的结果应该是签订一项或几项条约，包括下列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解决方法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军队从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创建自己国家的权利；建立和平，确保冲突各方的安全和独立发展。同时，应制订并采行保证解决方法的条件得到遵守的国际保障措施。会议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应是一个整体，得到全体与会者通过。

“参加者。所有与以色列接壤的阿拉伯国家，即叙利亚、约旦、埃及和黎巴嫩和以色列本身，都有权利参加会议。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应以同等地位参加会议。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因为巴勒斯坦问题不解决，就不能解决中东问题，而巴解不参加，就无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应该参加会议，因为这两个国家由于环境所迫，在中东问题上起着重要作用，并且是前次中东会议的联合主席。

“参加会议的还可以包括中东和邻近区域的一些其他国家，这些国家要能为解决中东问题作出积极贡献的。但参加国要得到普遍的同意。

“为了审查工作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成果和其他必要的情况下，将举行全体会议，在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下，认可会议的各项决定。

“会议初期，与会各国可派外交部长参加，以后派特派代表参加；必要时，外交部长也可定期参加会议的进一步工作。”

1984年9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根据他收到的答复及他同有关国家政府和当局举行的讨论结果，在报告(A/39/130/Add.1-S/16409/Add.1)中表示：

“召开拟议中的会议显然首先需要直接有关各方在原则上同意出席会议，也需要大会第38/580号决议中特别提及的两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同意出席会议。一旦各方表示同意，那么，就可以较积极地进一步审议如何解决其他有关问题，包括所有与会国家的清单，会议日期以及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议程等问题。

然而在目前，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A/39/214-S/16507)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A/39/130-S/16409附件三，附录)中看出，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¹²

1984年12月11日大会第39/49D号决议

“回顾其1983年12月13日第38/580号决议，其中特别表示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重申其第38/580号决议第5段，其中请秘书长就召开该会议问题采取筹备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1984年3月13日¹³和9月13日¹⁴的两个报告，其中秘书长特别说明，“显然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中看出，这两个国家无意出席拟议举行的会议”，¹⁵

“重申深信上述会议的召开将使联合国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两个报告；

“2. 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3. 对上述两国政府的不利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

“4. 敦促各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努力，并加强其政治决心，务求毫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及实现其和平目标；

“5.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会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至迟不超过1985年3月15日；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上述决议所载要求，秘书长于1985年1月8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他会首先征求安全理事会有关于执行上述决议应采行动意见。

安全理事会主席1985年2月26日答复表示他已经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谈过话，“从磋商结果看来，几乎所有的成员都赞成召开这种会议的原则。但是有许多会员认为可以召开这种会议的条件尚未成熟。”

巴解—约旦协定

1985年2月11日，约旦政府同巴解签定协定。协定的各项原则如下：

1. 彻底撤出1967年占领的领土，按照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全面和平；

2.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当约旦和巴勒斯坦人能够在拟议成立的约旦和巴勒斯坦阿拉伯联邦国范围内行使其自决权时，巴勒斯坦人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3. 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4·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解决问题；
- 5·和平谈判将根据上述基础在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参与者为安全理事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冲突各方，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联合组成的代表团（约旦—巴勒斯坦联合代表团）。

1985年8月7—9日

卡萨布兰卡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公报

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按照胡申国王陛下和阿拉法特先生的解释，约旦—巴勒斯坦倡议符合菲斯计划。

会议强调，阿拉伯国家必须继续集体矢志于菲斯首脑会议所通过决议的精神和原则。会议重申它以前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它对巴解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和赞同，及它支持巴解为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它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行使民族自决权及不允许任何外来实体干涉其内政。会议认为在联合国构架范围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有苏联、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及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和其他有关方的出席和参加，将有助于阿拉伯区域实现和平。

1985年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在其提出的建议中表示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采取行动以便把委员会的建议及1983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并由大会第38/58C号决议赞同的建议积极考虑在内。委员会再次指出这些建议坚固地奠定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即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国际公认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委员会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已经达到一个关键的阶段，它敦促作出集体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再次集中力量找出公正的解决办法来终止巴勒斯坦人民忍无可忍的苦疾。

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大会第38/580号决议赞同的，并几乎得到一致支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为所有各方参加应导致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谈判提供了全面的机会。

1985年10月22日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在他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40/779-S/17581)里表示，他在报告所述期间，已同中东冲突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就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大会建议召开国际会议，进行了接触。

在这方面，约旦政府通知秘书长侯赛因国王和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已在1985年2月11日达成协议。约旦政府将候赛因国王随后的努力随时通知秘书长，其努力目标是促成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各方参加在国际会主持下进行的谈判。在这方面，它强调该国际会议应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

秘书长表示，大会在1984年再次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约旦国王侯赛因也提出了上述和平倡议。但是这两方面的努力至今没有取得预期结果。

秘书长仍然认为，只有通过包括一切方面并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全面解决办法才能最终彻底解决中东冲突。而在联合国内才能最好地实现这种解决办法。大国的支持，特别是苏联和美国的支持，是任何持久解决办法所必不可少的。

秘书长报告指出，中东冲突各方的立场虽然差异很大，但一般是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两项重要原则，即以色列军队撤出所占领的领土和尊重和承认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除这两项原则外，各方在很

大程度上也一致认为，不论哪种解决办法，都必须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项合法权利基础上，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近几年来，一些国家政府单独地或集体地提出了若干和平倡议。其中包括1982年9月1日美国总统里根的建议，1982年9月9日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非斯通过的《宣言》和1982年9月15日和1984年7月29日苏联的建议，以及报告前一部分还提到侯赛因国王根据他同巴解主席于1985年2月11日缔结的协定，提出了和平倡议。虽然这些建议由于种种原因，迄今不能为有关的这一方或那一方所接受，但都含有有助于拟定一项共同办法的重要内容。

关于召开大会所要求的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秘书长的努力遇到种种困难，他曾多次建议利用安全理事会这一机构来促进寻求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对这一错综复杂和极具爆炸性的问题具有重要而普遍承认的责任，可以在制定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为增加寻求持久和平所需要的各种机会，也可以探讨联合国的其它渠道。

秘书长很了解这一努力面临着许多困难。其成败取决于各大国的协议和合作。舍此，联合国机构无法发挥有效作用。同样必要的是直接有关的各方愿意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调整，舍此也不可能取得进展。

秘书长又表示，他同有关各方的领导人接触后，觉得他们充分意识到为此极为错综复杂问题找到一个协议的解决办法是刻不容缓了，他们也已意识到再度拖延下去会给该区域内外带来的各种危险。他还注意到，虽然他们在基本问题上的立场仍然有很大分歧，但对谈判已显现了某种灵活的迹象。他仍然相信，如果有关各方决心努力，而能予协助的其它国家政府给予充分支持，就有可能定出一项普遍接受的程序，使各方开始谈判的进程。他深深感觉到，尽管存在各种困难，还是应当作出新的和坚定的努力，适当地探讨和利用联合国机构的各种可能性，推进中东的和平进程。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40/96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再度重申深信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将是联合国对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重大贡献，重申它赞同召开会议并呼请以色列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对召开会议以实现中东和平的立场。

1986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96 号决议第 6 段就中东问题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按照大会就上述决议及其他资料进行的辩论，我认为，迄今阻止大会要求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障碍依然存在。但是我也认为，我在 1985 年 10 月 22 日报告中所提意见仍然有效。”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的成员磋商后答复说：

“各成员仍然担忧中东局势。从磋商结果看来，几乎所有的成员都显然赞成举行这一种会议的原则。大部分成员认为，应该早召开会议。其他认为使会议成功的条件目前还不存在，并认为这方面应该作出新的努力。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96 D 号决议，继续就这一主题作出努力和进行磋商。”

实际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法

更 正

第20页，第8段

把“我们关于召开中东国际会议的建议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改为“我们关于召
开中东国际会议的建议获得了广泛的支持。这个建议正就是为提供这样的一个解
决办法。”
